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陈结淼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收购安徽丰原明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2)第 247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 30,830.60 万元人民币，受让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安徽丰原明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属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该股权收购事项的相关情况请详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